

风险揭示书(产品代码： RRYM0200)

晋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按月定期开放型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等级（R2）
目标客户	谨慎型以上客户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级别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重要提示	本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不保证本理财产品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适合于有投资经验客户和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无投资经验客户；请投资者（客户）购买本产品前，充分了解本产品风险，包括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兑付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等，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第六部分“风险提示”部分，确保完全明白此类投资的性质和风险。请投资者（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如发生信用风险，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

个人客户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客户抄录如下：

个人客户签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晋商银行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分值范围	客户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产品评级说明
小于等于 15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R1）	经我行风险评级确定为低风险等级产品，包括各种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或者保障本金，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的产品；
16-35	谨慎型	低、中低风险产品（R1-R2）	经我行风险评级确定为中低风险等级产品。包括本金损失的概率较低，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的产品
36-60	稳健型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R1-R3）	经我行风险评级确定为中等风险等级产品，该类产品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1-80	进取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R1-R4）	经我行风险评级确定为中高风险等级产品，存在一定的本金亏损风险，收益波动性较大
81-100	激进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R1-R5）	经我行风险评级确定为高风险等级产品，本金亏损概率较高，收益波动性大

晋商银行“月月盈”02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1. 本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银行不保证本理财产品理财本金及收益，具有一定的风险。
2. 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客户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结构及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3. 本理财产品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内容进行操作。客户若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拨打银行的咨询投诉电话 95105588 或到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投诉。

一、产品要素

- (一) 产品名称：晋商银行月月盈 02 号开放式理财产品
- (二)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按月定期开放型
- (三)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四) 募集方式：公募
- (五) 产品风险评级：R2
- (六) 适合客户类别：谨慎型以上客户。
- (七) 个人客户购买（或全部赎回后再次购买，认购）起点金额、递增金额和限额：个人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起点金额为 1 万元（含），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个人客户单笔购买限额为 1000 万元（含），累计购买限额为 1000 万元（含）。
- (八) 个人客户持有期间购买/赎回（申购和赎回）起点金额、递增金额和限额：个人客户最低持有份额 1 万份；个人客户追加购买、赎回起点金额为 1 元（含），单笔金额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个人客户单笔购买限额为 1000 万元（含），累计购买限额为 1000 万元（含）。
- (九) 认购期：2016 年 7 月 27 日-8 月 4 日；预计成立日：2016 年 8 月 5 日
- (十) 销售地区、规模：面向山西省全省销售，产品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
- (十一) 产品结构：本理财产品为按月定期开放型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以在每个开放日之前 7 日内，通过提出购买申请，在开放日交易确认，购买下一封闭期的理财产品。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客户可以在每个开放日之前 7 日内，通过提出赎回申请，在开放日交易确认，赎回上一封闭期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份额。银行有权在开放日接受或拒绝客户提出的购买或赎回申请。若客户未赎回全部理财产品份额，则客户剩余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本金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参与投资。
- (十二) 暂停申购：银行有权无条件暂停本理财产品的全部申购请求；银行有权根据自身判断，拒绝任何客户的任何申购请求。
- (十三) 拒绝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的任一个投资周期，若本理财产品累计预约赎回金额达到或超过上一期理财产品存续规模的 20% 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大额赎回，此时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并在下一开放期恢复正常的产品赎回。在此情况下，客户如仍需要赎回，需在下一个开放期重新提交赎回申请（除非银行以公告的形式对此规定进行变更）。如发生此情形，银行将于当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十四) 成立日：认购期结束后，如果银行判定本理财产品成立，则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日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
- (十五) 到期日：本理财产品无固定到期日期，银行视运作情况，可在某一周期结束后，结束该产品。
- (十六) 提前终止日：在理财产品持续运作期间内，银行有权视产品运行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为银行依约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之日。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产品提前终止”条款。
- (十七) 封闭期：1 个月，第一个封闭期自成立日起算，最后一个封闭期截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 (十八) 开放日：每个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同时也为下一封闭期的起始日，该日称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特殊情形下调整按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银行将在调整之前三个工

作日内进行公告。

本期产品暂定开放日规则为：从产品成立日之日起，下一个月对应日期为周期开放日。例如，该产品成立日若为 2016 年 8 月 5 日，则下一开放日为 2016 年 9 月 5 日。

以上开放日根据国家放假安排调整，调整后及时公布。

本产品 2020 年度开放日为：

2020 年 1 月 6 日
2020 年 2 月 5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 8 月 5 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以后年度开放日随产品开放信息披露。

（十九）开放期：本理财产品开放日（T 日）前七日（T-7 日）至前一日（T-1 日）下午 18:00 接受预约申购/赎回申请。

（二十）分配日：

- 1、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 2、如客户赎回成功的，在开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客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 3、在每个开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分配上一封闭期的理财收益。

（二十一）理财收益计算期限：每个封闭期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理财收益计算期限（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或开放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二十二）理财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指理财收益计算期限乘以该封闭期实际年化收益率除以 365。

（二十三）产品收益率：银行将在理财产品每个开放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告上一封闭期实际收益率，在开放日前至少 3 日公告产品下一封闭期预期收益率。除非另有说明，本产品说明书中各收益率、费用率均为年化数值。如发生市场变动或政策调整等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的情形，银行可对前述预期收益率予以调整并公布，上述调整自公布日起生效。产品预期收益率可在本行网站、电子银行渠道等相关渠道公布。

预期收益率为测算收益，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产品预期收益率列表：

期数	封闭区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	2019-11-5 至 2019-12-5	3.90%
41	2019-12-5 至 2020-1-6	3.80%
42	2020-1-6 至 2020-2-5	4.00%
43	2020-2-5 至 2020-3-5	4.00%
44	2020-3-5 至 2020-4-7	3.80%
45	2020-4-7 至 2020-5-6	3.85%

46	2020-5-6 至 2020-6-5	3.95%
47	2020-6-5 至 2020-7-7	3.95%
48	2020-7-7 至 2020-8-5	3.95%
49	2020-8-5 至 2020-9-7	3.95%
50	2020-9-7 至 2020-10-9	3.95%
51	2020-10-9 至 2020-11-5	3.90%
52	2020-11-5 至 2020-12-7	3.90%
53	2020-12-7 至 2021-1-5	3.80%

（二十四）理财资产总值：指银行依约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形成的资产价值总和。

（二十五）理财产品份额：本理财产品将平均划分为等值份额，其中每份称为一份理财产品份额。每份理财产品份额在成立日或开放日认购或购买的价格均为 1 元，在封闭期内理财产品份额价值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盈亏情况进行计算。

二、资金投向和投资组合安排

（一）投资范围及投资资产种类（根据我行实际情况可调整）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协议存款、回购、拆借、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信托计划、定向计划、各类收（受）益权等其他固定收益型资产或资产组合等。

（二）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

资产	目标投资比例
标准化债权资产	0-100%
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披露详细）	0-60%
其他资产和资产组合等	0-20%

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5%，+15%]的区间内浮动，若超出该浮动范围，本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三）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采用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追求适度收益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投资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流通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或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投资工具，以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在此基础上通过合理配置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进一步提高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本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提前在本行官方网站、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后。

三、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一）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1. 销售费和托管费：银行有权收取销售手续费，销售费率约为理财本金金额的 0.3%（年化率）。托管费由托管银行收取，托管费率为理财本金金额的 0.01%（年化率）。以上两项支付方式为：按日计提，投资周期结束后支付。

2. 交易费用：交易费用指因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理财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交易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列支，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3. 投资管理费：银行有权根据本说明书及协议的约定，独立运作理财产品的资产，收取投资管理费等费用，行使理财产品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在每个投资周期，如果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率后高于客户预期收益率，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如果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扣除相关

费用后低于客户预期收益率，则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支付方式为：理财产品分配日后支付。

4. 其他：若银行根据相关法令规定，调整上述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应当提前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在变更生效前申请赎回理财产品。客户未在变更生效前向晋商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晋商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

（二）客户理财收益及计算公式

1.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来源为：投资资产所得的利息、买卖资产的差价、信托受益权转让产生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得。

2. 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所述风险的情况下，扣除交易费用、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等费用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客户在封闭期结束后将按预期收益率获得理财收益，在到期或提前终止或赎回成功后将按预期收益率获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理财收益 = (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 - 交易费费率 - 托管费费率 - 固定管理费费率 - 浮动管理费费率 (如有)) × 理财收益计算期限 ÷ 365 × 客户理财本金

3. 实际收益率：本理财产品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及银行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银行在每个开放日公告上一封闭期的实际收益率，当投资发生亏损时，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率甚至可能发生理财本金亏损。

（三）理财资金的分配

1. 若未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则银行于分配日按预期收益率向客户分配上一封闭期的理财收益。

2. 若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则银行于分配日按实际收益率向客户分配上一封闭期的理财收益。

3. 若客户的赎回申请被银行确定，则客户约定赎回部分对应的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将在开放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回到客户的交易账户中。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银行将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客户分配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4.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如果出现风险揭示书中所列示的风险且导致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无法实现事先公布的产品预期收益率甚至发生本金损失时，银行有权对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进行处置，并将变现后的余额按照每一客户理财本金占本理财产品项下所有客户理财本金总额的比例向客户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银行保留向发生风险的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为实现权利而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后，将按上述比例继续向客户进行分配。

（四）理财收益测算及分配示例：

例：月月盈 01 号理财产品的开放日为 T 日（**开放日当天 9:00-14:00 为开放时间**）。在 T-10 日，银行公布下一个封闭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5%，客户在 T-2 日购买该理财产品 10 万元。银行在 T 日确认客户购买成功，开始投资运作。T 日后下一封闭期开放日银行公布上一封闭期实际理财年收益率为 3.5%，达到预先公布标准。则：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风险的前提下，实际理财期限 30 天，T 日客户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 $100,000 \times 3.5\% \times 30 \div 365 = 287.67$ 元

若客户在 T 日后下一个封闭期期间未预约赎回，则客户在 T 日后下一个开放日收到理财收益 287.67 元。若客户全额约定赎回，则客户在 T 日后下一个开放日收到理财本金与收益合计 100287.67 元。若客户约定赎回 2 万理财产品份额，则 T 日后下一个开放日收到理财本金与收益合计 20287.67 元。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全部均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在发生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或风险揭示书所述之其他风险等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可能无法获得理财收益，且可能损失全部理财本金，同时也可能导致延期分配。

四、理财产品认购与申购

(一) 在认购期内，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本理财产品的认购，银行将在成立日确认客户认购是否成功。

(二) 在理财期限内，客户可以在开放日前在银行网点申购下一封闭期的理财产品，银行将在开放日确认客户申购是否成功。

(三) 客户通过银行营业网点认购或首次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需要先签订理财合同，然后提交理财业务申请书进行购买。

(四) 银行受理客户认购或申购申请并确认后，则理财本金将从认购期结束后成立日或购买成功后的开放日开始参与投资、计算理财收益，银行于成立日(或开放日)将理财本金划转(银行如有上述行为则视为银行确认接受客户申请，否则视为银行拒绝客户申请，银行接受或拒绝无须向客户出具任何书面凭证)。理财本金在客户认购或申购之日起至成立日(或开放日)前一日将自动冻结。在冻结期间，认购资金或申购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冻结期内产生的利息不参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

(五) 在银行最终确认前，客户的约定购买可以撤销，**但是认购期结束日当日或开放日不允许客户撤销购买。**

五、理财产品的赎回

(一) 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后，可以在开放日前在银行网点通过提出赎回申请，在开放日赎回上一封闭期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份额。各类产品的客户赎回之后的份额应大于本产品说明书第一条所约定的该类产品最低持有份额，否则客户必须全额赎回。赎回经银行在开放日确认成功后，客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将返还客户(银行如有上述行为则视为银行确认接受客户申请，否则视为银行拒绝客户申请，银行接受或拒绝无须向客户出具任何书面凭证)。

(二) 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在开放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回到客户的交易账户中。

(三) 开放日之前客户未赎回全部理财产品份额的，客户的剩余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理财本金将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参与投资，该封闭期预期年化收益率由银行重新公布。

(四) 在银行最终确认前，客户的赎回可以撤销，但是开放日不允许客户撤销赎回申请。

(五) 理财产品开放期内任一开放日，若理财产品开放日当日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余额的 2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赎回申请。

六、理财产品不成立及提前终止

(一) 理财产品不成立或延期成立

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理财本金会于成立日不划转，客户可自由支取，利息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理财合同自行终止。银行亦有权但无义务在上述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延长本理财产品认购期，本理财产品成立日亦将相应延迟，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条件仍按理财合同条款执行。上述事件发生后，银行将及时向客户公告。

(二)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根据其自身的合理判断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2) 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并有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

2. 当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应至少在提前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示，并按如下规则进行清算和分配：

(1) 银行将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变现和收益分配，如遇市场发生

重大波动或其它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变现，银行可延长变现和收益分配期限，但应进行公告。

(2) 银行根据客户在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当天所持有的本理财产品的份额比例对清算后的余额进行分配。

(3) 银行将及时公布清算工作进展。

七、风险揭示

(一)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客户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 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

(三) 客户在此特别声明：其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所述之全部风险。

八、信息披露

(一) 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等详见客户权益须知。

(二) 特别声明：客户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客户应主动、及时获取信息。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而导致其无法及时知晓有关信息，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九、其他

(一) 个人客户使用银行网上银行渠道，需先签约开通晋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证书版。

(二)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银行有权通过银行网站或营业网点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渠道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修改之后 3 个工作日生效；客户有异议的，应当在修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银行允许客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理财收益参照提前终止条款。

十、登记制度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下发的文件要求，晋商银行对发行的所有理财产品进行登记并通过“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上报。客户可以登录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依据产品登记编码查询该产品的相关信息。

根据监管文件要求，所有发行理财产品的银行机构通过专用系统报送客户身份信息、客户持有信息。晋商银行将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做好信息保密及数据报送工作。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详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期产品相关风险。

个人客户签字（章）：

银行签章：

年 月 日